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为完善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杭州信雅达风险管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风险公司”）中高级经营管理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同时增强风险公司对优秀高端人才的吸引力性，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风险公司 17% 的股权按照实际已到位出资额原值转让给汪陈笑、叶明、付建刚、刘小刚、朱宣安、姚辉、高强、苏珩、王升太、陈慧民、朱晓峰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和诚信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董事会的上述决议。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7 年 8 月 7 日